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67號

原告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旭輝

被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世謙

訴訟代理人 邵達愷律師

洪子洵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112萬8,120元，折合新臺幣3,145萬1,986（下同）元（以原告視為起訴當日即聲請支付命令日之民國110年6月11日臺灣銀行牌告美元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27.88元計算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8萬8,84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8萬8,34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康馨予